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及回流研習班
(藝術領域-表演藝術科)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協助非專長教師精熟課程教材教法，提供實用之教學資源。
- (二) 充實非專長授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運用多元化教學法，精進課堂學習成效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表演藝術科非專長授課教師。本研習屬調訓性質，表演藝術科非專長授課教師請務必參加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預計 3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報名時間

- (一) 增能班：113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全天。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 回流班：113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。報名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

- (一) 增能班：教師研習中心-希望心坊小團體活動區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- (二) 回流班：中山國中（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- (一) 增能班〔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-希望心坊小團體活動區〕

日期/星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9 月 10 日 (星期二)	09：00-12：00	3	打得跟真的一樣— 舞台打鬥工作坊	方玠瑜 執行總監 魔梯形體劇場
	13：00-16：00	3		

- (二) 回流班〔地點：中山國中〕

日期/星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二)	09：00-12：00	3	身體動起來— 肢體與律動	朱光娟 培訓講師 雲門教室

八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增能班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回流班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。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有足夠空間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課程講義
 - 1、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- 2、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出／缺席
 - 1、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 - 2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 - 3、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交通方式

1、教研中心

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
2、中山國中

捷運：請搭乘捷運文湖線於中山國中站下車，由捷運出口步行至馬路對面復興北路 361 巷。該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王媧方研究教師，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電子郵件：tiecanniew@gmail.com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